417	2023	678
- 1	1	6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243 号

关于同意曹家沟(申江路-川桥路) 河道建设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 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金桥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曹家沟(申江路-川桥路)河道建设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沪金集[2023]141号) 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曹家沟(申江路-川桥路)河道建设工程,于2023年4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3]335号),于2023年9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3]867号)。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曹家沟(申江路向东30米-陆行桥)北侧(北至规划金闽路),行政许可正在同步办理,搬迁绿地面积约4059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隶属于你司,搬迁乔木188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

无患子、栾树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部门将管理权及苗木设施移交建设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金桥集团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的乔木 94 株,灌木 33249 株,待项目主体完成后回迁至本项目内利用,请与管理部门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94 株,灌木 3800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迁移 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待项目主体完成后回迁至本项目内利用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部门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文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02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2/25 9:40:58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拟同意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21 10:14:24]}		
主送	上海金桥(集团)有限公司		
抄送			
核稿 意见	请予以修改。{刁少磊[2023/12/20 15:32:36]} 已核。请叶丹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20 16:08:41]}		
主题词		4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2/19 13:01:11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。{朱韵奇[2023/12/19 1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赵文章[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龚叶丹[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	2023/12/19 2023/12/21	10:14:24]}

的研划、